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「學生優良表現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向學，提升學生素質與辦學績效，特訂此要點。

二、核發對象及標準：

(一) 對象：

1. 高中部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年級各類組人數之前 5%、前 6-10%(無條件進位)；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依序參酌學期學業成績之加權總分、英文、數學、國文成績，擇優計算。
2. 高一全年級為一類組；高二、高三以 A 班群及雙語實驗班為一類組；B、C 班群及數理實驗班為一類組。
3. 功過相抵後無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4. 如已獲成績優良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請領。

(二) 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成績級距	獎學金 (新臺幣)
5%以內	1,000 元
6-10%	600 元

(三) 若該學期補助款不足以支應所有符合核發對象，成績級距 5%以內獎學金照實核發，餘額由 6-10%學生均分，至該學期補助款用罄為止。

三、申請、審核及表揚：

- (一) 教務處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通知符合資格之受獎學生。
- (二)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中部級導師 3 人，共 7 人組成。
- (三) 經審核委員會審定得獎學生名單後，公開表揚並將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「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」之「優良表現獎學金」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